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06,754,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8,39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6,309,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績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706,754	681,846
銷售成本		(668,364)	(643,664)
毛利		38,390	38,182
其他收入	5	673	3,5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6,654	13,237
銷售開支		-	(24)
行政開支		(11,363)	(11,194)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4,504	3,870
除稅前溢利	7	48,858	47,632
所得稅開支	8	(11,285)	(11,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全部期內溢利		37,573	36,4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	(1,264)	(2,1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6,309	34,320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742	34,990
非控股權益		(433)	(670)
		36,309	34,32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人民幣分)	11	2.00	1.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人民幣分)	11	2.04	1.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67,247	894,324
預付租金	13	11,931	12,091
無形資產		445	10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1,493	36,989
遞延稅項資產		7,035	7,691
管道重建的預付款項	22(b)	11,840	13,249
		<u>939,991</u>	<u>964,447</u>
流動資產			
存貨		4,380	1,909
貿易應收賬項	14	189,253	216,2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6,984	30,4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29,743	28,350
其他金融資產	16	716,432	793,4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3,679	92,776
		<u>1,100,471</u>	<u>1,163,14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	8,624	9,888
		<u>1,109,095</u>	<u>1,173,0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244,402	297,795
應付股息		10,975	10,975
應付所得稅		8,049	14,1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89,263	152,940
		<u>352,689</u>	<u>475,90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9	2,957	2,957
		<u>355,646</u>	<u>478,859</u>
淨流動資產		<u>753,449</u>	<u>694,1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693,440</u></u>	<u><u>1,658,618</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	<u>23,207</u>	<u>24,694</u>
		<u>1,670,233</u>	<u>1,633,9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83,931	183,9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488,081</u>	<u>1,451,3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2,012	1,635,270
非控股權益		<u>(1,779)</u>	<u>(1,346)</u>
權益總額		<u>1,670,233</u>	<u>1,633,92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企業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3,931	788,703	58,471	23,817	512,844	1,567,766	30	1,567,79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附註2)	-	-	-	-	34,990	34,990	(670)	34,320	
撥款(附註i)	-	-	8,187	4,094	(12,281)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183,931	788,703	66,658	27,911	535,553	1,602,756	(640)	1,602,11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2,514	32,514	(706)	31,8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3,931	788,703	66,658	27,911	568,067	1,635,270	(1,346)	1,633,92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6,742	36,742	(433)	36,309	
撥款(附註i)	-	-	6,758	3,379	(10,137)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3,931	788,703	73,416	31,290	594,672	1,672,012	(1,779)	1,670,233	

附註：

(i) 儲備撥款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向法定盈餘公積金的轉撥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載列的除稅後溢利，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經營業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不可分派的企業發展基金。該等儲備的撥款乃於每年由董事會酌情撥自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企業發展基金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於擴充中國公司的資本基礎。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37,684)</u>	<u>155,701</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5)	(1,689)
購買無形資產	(351)	(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
已收利息	172	186
購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724,000)	(3,605,500)
贖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所得款項	4,816,020	3,331,873
已收政府補助金	<u>-</u>	<u>7,400</u>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u>88,446</u>	<u>(267,840)</u>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		
已付股息	<u>-</u>	<u>(66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0,762	(112,80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3,253</u>	<u>287,136</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u><u>144,015</u></u>	<u><u>174,329</u></u>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43,679	173,43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u>336</u>	<u>895</u>
	<u><u>144,015</u></u>	<u><u>174,32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天津市財政局的內部審計決定後，本公司對其賬簿及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記錄的資料進行的全面自我檢討，據此董事認為，根據天津天然氣供應行業的最新發展及行情變化，本集團與燃氣管道建設及燃氣配送相關的公共服務業務不再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所述的範圍標準。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改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致使公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使用的基礎設施將予以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此，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綜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重列及重新分類（如適用）以入賬基礎設施，而非將其入賬為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所規定的無形資產。

有關於過往期間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比較數字之比較數字之重列及重新分類的性質及影響並不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採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4. 分部資料

下表為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633,608</u>	<u>64,653</u>	<u>4,744</u>	<u>3,749</u>	<u>706,754</u>
分部溢利	<u>(593)</u>	<u>36,732</u>	<u>1,405</u>	<u>846</u>	<u>38,390</u>

分部溢利與綜合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38,390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4,504
其他收入	6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654
企業開支	<u>(11,36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u>48,858</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617,227</u>	<u>56,342</u>	<u>4,593</u>	<u>3,684</u>	<u>681,846</u>
分部溢利	<u>6,795</u>	<u>29,246</u>	<u>1,291</u>	<u>850</u>	<u>38,182</u>

分部溢利與綜合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溢利總額	38,182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3,870
其他收入	3,5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237
企業開支	(11,218)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47,632</u>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及營業稅退款	501	3,375
銀行利息收入	172	186
	<hr/>	<hr/>
	673	3,561
	<hr/>	<hr/>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3,584	10,50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1,432	630
呆賬回撥之減值撥回	1,313	1,746
政府補助金	1,313	3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88)	(4)
	<hr/>	<hr/>
	16,654	13,237
	<hr/>	<hr/>

7.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38,445	35,4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38	5,965
—董事及監事袍金	129	375
—福利、工會及其他	811	605

員工成本總額

46,223 42,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24 33,762

已計入行政費用的無形資產攤銷

9 4

外匯收益

— 5

已計入行政費用的預付租金攤銷

160 160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563 584

購買燃氣成本

557,847 536,367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10,629 12,486

遞延稅項

656 (1,335)

11,285 11,1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作出的一項更加專注於本集團在燃氣相關行業關鍵能力的戰略決策，董事會制定一項計劃擬出售礦產相關業務。本公司已與若干名利益相關方進行磋商，擬出售於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津維」）88%的權益。貴州津維擁有貴州省台江縣國新鉛鋅選礦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國新」）70%的權益。貴州國新擁有位於貴州省台江縣的一個鉛鋅礦的採礦權。貴州津維及貴州國新均從事鉛鋅的開採及買賣業務（「礦產業務」）。

因此，本集團的礦產業務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於各報告日期（包括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991,000元，以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採礦權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4,259,000元。此屬根據近期出售同類採礦權之價格以及臨近報告日期可接獲報價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非經常性公平值，因此屬公平值等級級別三。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最初一年期間，市況在出售組別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日期已經出現惡化，因此，於該期間末並無向利益相關方出售該出售組別。根據最近交易價作為參考，於本中期內已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68,000元。鑑於市況的變動，本集團維持承諾計劃處置出售組別且出售組別將持續以合理價格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因此，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該資產將繼續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類別。

列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採礦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600
銷售成本	-	(638)
毛損	-	(38)
行政開支	(196)	(1,510)
除稅前虧損	(196)	(1,548)
所得稅開支	-	-
除稅後虧損	(196)	(1,548)
就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068)	(61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264)	(2,16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31)	(1,491)
非控股權益	(433)	(670)
	(1,264)	(2,16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44
員工成本	90	13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現金流量淨額	(141)	398
----------------------	-------	-----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7	4,507
採礦權	3,191	4,259
其他應收賬款	590	645
現金及銀行結存	336	477
	<u>8,624</u>	<u>9,88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礦產業務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57	2,957
	<u>2,957</u>	<u>2,95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礦產業務之淨資產	<u>5,667</u>	<u>6,931</u>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6,742</u>	<u>34,99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千股)	<u>1,839,308</u>	<u>1,839,308</u>

於兩個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6,742	34,990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31	1,491
	<u>37,573</u>	<u>36,48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u>37,573</u>	<u>36,481</u>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千股)	<u>1,839,308</u>	<u>1,839,308</u>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虧損人民幣0.05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人民幣0.08分），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人民幣83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91,000元）及上表所載普通股數目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33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59,000元）。於同期，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約人民幣98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00元），產生出售虧損約人民幣98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00元）。

13. 預付租金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u>12,233</u>	<u>12,393</u>
就呈報而作出分析：		
即期部分（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02	302
非即期部分	<u>11,931</u>	<u>12,091</u>
	<u>12,233</u>	<u>12,393</u>

預付租金乃根據剩餘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按40至50年攤銷。

14.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73,810	91,405
應收票據	121,271	131,98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5,828)</u>	<u>(7,141)</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189,253</u>	<u>216,244</u>
其他應收賬款	13,279	26,15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285)</u>	<u>(2,285)</u>
預付款項	<u>10,994</u>	<u>23,872</u>
	<u>5,990</u>	<u>6,555</u>
	<u>16,984</u>	<u>30,427</u>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賒賬期，及對於若干具有長期關係、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可提供最多達180日的賒賬期。

對於若干客戶，尤其是在燃氣接駁業務中，本集團要求支付一定水平的按金。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與若干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應收票據乃透過銀行發行，到期天數為90日以內。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4,913	146,446
91日至180日	69,687	39,655
181日至270日	16,297	6,500
271日至365日	4,143	3,300
超過365日	14,213	20,343
	<u>189,253</u>	<u>216,244</u>

15.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 (a) 應收關連方款項全部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除賬期為90日。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2(b)。於呈報期末該等結餘（扣除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列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241	11,793
91日至180日	3,513	2,391
181日至270日	2,575	2,292
271日至365日	3,198	2,806
超過365日	13,216	9,068
	<u>29,743</u>	<u>28,350</u>

- (b) 應付關連方款項全部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除賬期為90日。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2(c)。於呈報期末該等結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至90日	83,563	148,948
91日至180日	4,143	—
181日至270日	39	2,449
271日至365日	76	—
超過365日	1,442	1,543
	<u>89,263</u>	<u>152,940</u>

16. 其他金融資產

該等結餘指於財富管理產品及政府債券回購產品的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16,43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7,736,000元）及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700,000元）），該等產品均由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獲保證可收回本金且本集團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財富管理產品的預期年回報率介乎每年2.3%至4.2%（二零一四年：4%至4.8%），投資期限均為90日以內（二零一四年：90日以內）。該等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該金融資產構成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且其表現以公平值為基礎評估的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由內部提供。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基於預期年回報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

期內，本集團投資於財富管理產品及政府債券回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0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73,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2,000,000.00元），該等產品均由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獲保證可收回本金且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來自贖回財富管理產品及政府債券回購的所得款項金額為人民幣4,720,2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46,863,000元）及人民幣95,79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5,01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富管理產品之未贖回結餘人民幣616,098,000元已於呈報期末後贖回，本集團於贖回時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617,097,000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內，其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6,579	37,519
91日至180日	24,254	2,208
181日至270日	6,343	9,028
271日至365日	2,436	—
超過365日	2,702	12,850
貿易應付賬款	62,314	61,605
客戶墊款	168,065	184,34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款	5,069	32,800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	5,124	16,202
應計開支	2,927	2,119
其他	903	729
	182,088	236,190
	244,402	297,795

18.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年初	25,423	4,344
年內收取	-	22,266
計入損益	<u>(1,313)</u>	<u>(1,187)</u>
	<u>24,110</u>	<u>25,423</u>
就呈報而作出分析：		
即期部分	903	729
非即期部分	<u>23,207</u>	<u>24,694</u>
	<u>24,110</u>	<u>25,423</u>

本公司已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主要用作管道相關建設。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發行及 繳足股本
	內資股	H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339,247,800</u>	<u>500,060,000</u>	<u>183,931</u>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046

—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下表載列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計量公平值時之公平值等級水平是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進行劃分（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而得出。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按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基於價格計算）觀察所得數據（第1級別所述報價除外）而得出。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使用估值方法（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而得出。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富管理產品	人民幣 716,432,000元	人民幣 717,736,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根據預期年回報率估計。	預期年回報率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政府債券回購產品	零	人民幣 75,700,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根據預期年回報率估計。	預期年回報率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22. 關連方交易／結餘

(a) 期內，所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燃氣	控股公司	租金開支	490	467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 合營企業	購買燃氣 燃氣運輸收入 代建酬金	550,602 4,744 762	530,722 4,593 -
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院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建築設計費	1,291	1,233
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銷售燃氣	115,317	99,656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購買燃氣表具	2,880	-
濱海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銷售燃氣	73	-
天津市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燃氣接駁服務	-	39
天津市聯益燃氣配套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燃氣接駁服務	-	65
天津市津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物業管理費	210	235

(b)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合營企業		
	— 即期	24,255	18,988
	— 非即期 (附註)	11,840	13,249
		36,095	32,237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4,696	1,791
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792	7,428
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院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143
		41,583	41,599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天津市政府批准本集團估計總成本為人民幣24,206,000元的管道重建項目，其中的人民幣14,866,000元將由政府補助金提供資金，其餘餘額人民幣9,340,000元將由本集團承擔。重建項目乃將若干賬面淨值微不足道的現有舊管道替換成新管道。天津市政府已指定及本集團因此已委託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津燃華潤」）管理及執行本集團重建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管道重建工程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2,366,000元，天津市政府及本集團已分別透過津燃華潤全額支付估計總成本人民幣14,866,000元及人民幣9,340,000元。因此，結餘人民幣11,840,000元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管道重建的預付款項，並將於建設完工後記錄為長期資產。

(c)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合營企業	81,954	145,107
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院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4,894	3,704
天津市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1,306	1,306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703	2,410
天津市聯益燃氣配套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324	324
濱海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53	60
天津市聯寅燃氣通信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29	29
		89,263	152,940

(d) 其他中國政府相關的實體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現以中國內地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內地政府重大影響的企業（「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與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內地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內地政府重大影響的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向若干屬政府相關實體的公司提供燃氣接駁服務及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來自該等公司的收入金額佔總收入的較大部分。此外，本集團已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大多數為銀行交易的交易，包括存款安排及收購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金融產品。期內，本集團亦已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其他營運開支），而該等交易個別及共同而言並不重大。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下列交易需要披露：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包括中國國有控股銀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財富管理產品的理財產品	<u>3,635,000</u>	<u>2,274,000</u>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結餘，包括中國國有控股銀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u>616,098</u>	<u>637,686</u>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634	645
離職後福利	<u>88</u>	<u>24</u>
	<u>722</u>	<u>66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為了保證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從加強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入手，在公司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合規性方面主動探索、優化管理。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706,75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5%。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6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4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6,74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34,990,000元），增加約5%。

本集團財務表現上升，但天然氣銷量下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1. 燃氣接駁收入增加，原因是期內確認本公司所轄區域中國東麗、西青、漢沽新開工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及
2. 天然氣銷量下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度至二零一四年度氣價上調後價格敏感的工業用戶用氣量下降。二零一五年度工業經濟持續低迷，導致天然氣銷量進一步降低。

分部資料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為本集團於天津市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營運地點內的用戶接駁管道燃氣。管道燃氣銷售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燃氣輸送及燃氣器具銷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應付資金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一般業務受外匯兌換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額的比率）約為18.4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945人。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亦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會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金，以及其他福利。

股息

期內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展望

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中國政府頒布的《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提出到二零一五年建成1,000個天然氣分散式能源項目，新增燃氣電站3,000萬千瓦，這意味著天然氣發電、天然氣分散式能源已成為中國能源戰略的關鍵一環。預計二零一五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將超過2,300億立方米，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將由二零一二年的不到5%提高至二零一五年的7.5%以上，預計未來中國天然氣的消費量仍將保持較高增速。

受惠於全國燃氣公司的改革及龐大需求，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其於現有營運地點的市場份額。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擴張其燃氣管網拓展其天然氣供應業務，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為達到該等目標，本集團將推行以下策略：

- 本集團將繼續向天津市的現有營運地點供應管道天然氣，並將致力於透過建設新的管線及於其現有營運地點連接更多用戶實現擴張。
- 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合併與收購（倘發現合適資產或合適目標）擴張其燃氣管網。
- 除於天津市的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及發展其於集寧市的天然氣業務。
- 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其於濱海新區的業務擴張。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注重各類燃氣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中國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續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本集團業務順利營運及發展，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水平。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董事／監事名稱	身份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 內資股數目	持有本公司內 資股概約比例
唐潔女士	實益擁有人	41,700,000	2.27%/3.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數目	在本公司 權益／持有 本公司內資股 概約比例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97,547,800	70.55%/96.89%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能源」）（附註2）	受控公司的權益	1,297,547,800	70.55%/96.89%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天津燃氣與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天津萬順」）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將天津萬順的235,925,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83%）轉讓予天津燃氣，代價為人民幣117,962,500元（「天津萬順股份轉讓」）。天津萬順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天津燃氣與燈塔塗料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將燈塔塗料的118,105,313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2%）轉讓予天津燃氣，代價為零，須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燈塔塗料股份轉讓」）。燈塔塗料股份轉讓仍須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變動，且轉讓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天津燃氣被視為於天津萬順股份轉讓及燈塔塗料股份轉讓的354,030,31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有關將天津市政府於天津燃氣持有的全部股權轉移予天津能源之註冊已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緊隨上述股權轉移完成後，天津能源已成為天津燃氣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天津能源被視作或當作於天津燃氣實益擁有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其他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H股數目	在本公司 權益／持有 本公司H股 概約比例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由受控公司持有(附註2)	30,000,000	1.63%/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配偶的權益(附註3)	30,000,000	1.63%/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000,000	1.63%/6.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本公司14,500,000股H股。
2.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廖僖芸先生持有之受控制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廖僖芸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的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期末或期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股票或債權證的安排

在期內的任何時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和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票或債權證來獲取利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所有董事及監事期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建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覆核並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編制及內部控制情況。期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家利先生、張英華先生及玉建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重大變動

有關購買燃氣表具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的一間附屬公司並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天津裕民」）訂立購銷協議，據此，天津裕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40,000個燃氣表具，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購銷協議」）。

燃氣表具的購買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或支票方式悉數結清，而天津裕民將開具增值稅發票，並連同產品一併交付。購買價乃根據天津裕民就本公司購買表具入標之投標價而釐定。本公司將利用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購買價。

天津裕民為一家在天津生產其自有品牌燃氣表具的燃氣表具生產商。本公司甄選燃氣表具之供應商及釐定燃氣表具之價格乃通過招標方式進行。本公司已委任一家具有招標資質的公司（「招標公司」，獨立第三方）進行招標。於甄選中標者時，已將投標者之投標價、專業資質、經驗及行業聲譽等因素考慮在內。天津裕民獲招標公司確認為中標者。

購銷協議之條款乃透過招標方式釐定。

由於購銷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國，天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天華先生（主席）、唐潔女士、王文霞女士、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李大川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